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1) 重選諸立力先生為董事；
  - (2) 重選周語菡女士為董事；
  - (3) 重選柯世鋒先生為董事；
  - (4) 重選劉宝杰先生為董事；及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4.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

任何本公司證券可上市及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經修訂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以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批准及接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一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本次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於本次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同時授權本公司董事可進行一切必要的事宜以落實新細則的採納。」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引泉

香港，2014年4月14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1803 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
- (3) 本公司將於 2014 年 5 月 19 日至 2014 年 5 月 21 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身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 2014 年 5 月 16 日下午 4:30 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待股東於大會上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 2014 年 5 月 27 日下午 4:30 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 2014 年 5 月 27 日下午 4:30 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
- (4) 在 2013 年 5 月 16 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曾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便於聯交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根據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條文，此項一般授權如未能於 2014 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重新授予，即會在該大會結束時失效。本通告第 5 項普通決議案正尋求重新授權回購本公司股份。
- (5) 就本通告第 3 項而言，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即諸立力先生、周語菡女士、柯世鋒先生及劉宝杰先生）之詳細資料刊載於 2014 年 4 月 14 日致本公司股東通函的附錄二內。
- (6) 就本通告第 5 項普通決議案，董事會擬表示彼等目前並無回購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之計劃。現正根據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尋求股東以一般授權形式予以批准。
- (7)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而須編製的有關建議回購授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及重選退任董事之股東通函將寄予本公司股東。
-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引泉先生、洪小源先生、諸立力先生、周語菡女士及謝如傑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柯世鋒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宝杰先生、謝韜先生、朱利先生及曾華光先生。此外，簡家宜女士為諸立力先生之候補董事。